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黃信銘

代　理　人　謝子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劉漢城
邱志承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 理 人 施庠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送達代收人　蘇龍昇
住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99號6樓
代　理　人　蘇龍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代　理　人　羅漢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代　理　人　卓榮彬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樓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 理 人 陳彥孝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杓柴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惠伯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賢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進行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。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41號裁定自民國110年12月17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01條規定提出之財產書面，

業經本院於111年1月11日以北院忠110司執消債清晴字第105號函通知各債權人。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示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之中國人壽等保單預估解約金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79元；如附表編號2之郵局等存款1,517元及如附表編號4之BMW汽車乙輛之殘值約250,000元，合計261,896元，均已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款到院分配。至於如附表編號3之7筆土地，則因現值已不足清償抵押債權，其變價並無實益，故不予處分返還債務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翟天翔

附表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資產表			
案號：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5號　　（股別：晴股） 債務人姓名：黃信銘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			
編號	財產種類	內容	價值/處分方式
1	保單	中國人壽、友邦人壽、台灣人壽。	保單價值分別為3,408元、3,735元、3,236元，合計10,379元，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分配。
2	存款	郵局、國泰世華銀行、玉山銀行、臺灣銀行、兆豐銀行、台新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第一銀	金額分別為7元、44元、59元、88元、96元、97元、57元、959元、71元、39元，合計1,517元，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分配。

		行、元大銀行、新光銀行。	
3	不動產	彰化縣埤頭鄉竹圍段364、366、397、405、359、361、363地號土地；面積分別為1,235.08、2,304.56、5,298.02、944.29、10.91、17.12、46.17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均為18分之1。	依土地登記謄本公告現值計算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清單所載，該7筆土地現值共約2,654,369元，惟其中366地號土地設定抵押權金額為1,000,000元；364、397、405、359、361、363地號土地設定抵押權金額為12,000,000元，該7筆土地現值顯不足清償抵押債權，故變賣並無實益。
4	汽車	出廠：西元2009年 廠牌：BMW	殘值約25萬元，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分配。